辉煌75载 粤进新征程

肩负起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担当

□周建伟

改革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立足新征程、把握新形势、着眼新发展，对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性部署，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集结号。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肩负着为全国改革开放探路的责任和使命，新征程上，广东要更好地担负起这一历史使命。

中央点题 地方答卷

古语云："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即地方。中央的部署必须变成地方的行动，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要在中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作答、落实，是"事在四方"。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鲜明特征是中央点题、地方答卷，二者缺一不可。《决定》深刻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原则、根本保证等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把我们党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从《决定》内容看，中央提出了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为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点了题、破了题，定出了原则和方向，下一步则需要地方和部门持续跟进，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创造丰富多彩的鲜活经验，形成科学可行的制度机制。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的各项工作部署，既是地方的责任，更是推动地方发展的机遇和动力。《决定》开列60条，提出了300多项改革举措，是中央向地方发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员令，地方必须有令必行，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也要看到，《决定》的300多项改革举措，也是推动新征程上地方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劲动力，对出现改革疲软的地方是一针"强心剂"，对具有改革精神的地方是一副"催化剂"。结合地方实际，将《决定》提出的300多项改革举措予以落实，将有力地推动各地高质量发展。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汇聚在一起，就是全国的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决定》强调，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度建设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线，意味着改革的目标要求更高，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必须更好地结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已有制度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制度是管长远的行为规则，也是各方利益分配、成本分摊的机制，牵涉方方面面，建立一套科学、完善、可行的制度体系绝非易事。《决定》提出的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涉及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的内容，是中央为制度改革和制度体系建设点题，地方要及时跟上，在制度机制建设上着力，探索制度的具体内容，并在实践中予以检验，为形成统一的制度提供鲜活经验。

对广东这样的改革开放先行地区来讲，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强化大局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继续走在前列，把《决定》的"大写意"转化为地方的"工笔画""施工图"。

知重负重 勇挑大梁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从国家发展大局来讲，广东这样的先行地区肩负着为全国改革开放探路的历史重任；从自身发展来讲，广东当前各项事业发展的大好局面，得益于改革开放，新征程上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最根本的还要靠改革开放。新征程上，广东要知重负重，勇挑大梁，当先锋、作表率，走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前列。

广东要更好发挥"四重"作用。一是更好发挥窗口作用。广东要始终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深化改革，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深化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做实，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引进来""走出去"中实现改革互鉴、发展互鉴、文明互鉴，更好地向世界展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勃勃生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二是更好地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广东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强化改革探索、塑造改革品牌，创造更多改革新鲜经验，书写更多"春天的故事"。三是更好发挥排头兵作用。以"杀出一条血路来"的气魄、只争朝夕的干劲、雷厉风行的作风，在落实中央改革部署上行动在前，在解决突出问题上勇于突破，在推动制度完善上更大作为，紧紧依靠改革开放打开广东改革发展新天地。四是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牢牢把握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牵引带动其他领域改革，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各类要素活力竞相迸发、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为国家改革开放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广东贡献"。

广东有知重负重、勇挑大梁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为广东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东以"敢为天下先"的担当，率先解放思想，率先改革开放，率先创办经济特区，以"先行一步"的勇气，创造了许多全国第一，也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广东奇迹"，完成了从经济相对落后农业省份到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的惊人跨越，地区生产总值连续35年位列全国第一。广东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已形成8个万亿级、3个5000亿级产业集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深圳—香港—广州科技创新集群连续五年位居全球第二，2023年，广东拥有高新技术企业7.6万家，连续8年居全国第一，广东已经形成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科技创新为特色、具有韧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正加快形成。

广东有知重负重、勇挑大梁的能力条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中，广东是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的主要贡献者，形成了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光荣传统。广东在改革发展上从来不玩"虚的"，始终求真务实、追求实效，这正是勇挑大梁所需的精神所在。经济体制改革是广东的强项，广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积累了丰富经验；更为重要的是，广东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市场经济，了解国际经贸规则，深刻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人才。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强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这也正是广东改革开放的特点所在、优势所在。当前，广东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实施的"1310"具体部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勇立潮头 走在前列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发展出题目，是要明确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和难点；改革做文章，是要写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智慧和勇气。新时代新征程，发展的题目越来越复杂，改革的文章也要越写越深入。广东要锚定"走在前列"目标，勇立改革潮头，继续承担起为全国改革开放探路的重任，推动中央部署向广东实践、广东贡献有效转化。

2024年9月13日，广东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抓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破解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了500多项改革任务，对广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整体谋划和布局，绘制了广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施工图"和"路线图"。广东各项工作的重点，就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扎实实落实省委全会《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增创制度新优势，塑造开放新格局，强化创新新动能，"再造一个新广东"。

广东要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开放精神，着眼国家所需、广东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增强全局意识、前瞻意识，科学回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战略性课题，在省域层面为中国式现代化探路。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总结了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始终坚持"的经验：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始终坚持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新时代新征程，要用好这六条宝贵经验，继续谱写勇立改革潮头、不断开拓进取的壮丽篇章。要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优势和人才优势，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等提出"广东答案"，作出"广东贡献"。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建设，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凝聚推进改革的强大动力，以钉钉子精神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作者系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党的建设研究院执行院长）

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探索和经验启示

□廖炳光

改革开放是广东的根与魂，是广东最鲜明特征。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广东勇立潮头，先行先试，敢闯敢干，率先"杀出一条血路"，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了"亚洲四小龙"，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成为用好关键一招的生动诠释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美缩影。

广东改革开放实践探索的主要成就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以敢为人先、实干苦干的精神创造了从相对落后的农业省崛起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的奇迹，成为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精彩缩影。

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1978-2023年，广东的GDP从185.85亿元增长到13.57万亿元，连续35年居全国首位。广东经济总量1998年超越新加坡，2003年超越中国香港，2007年超越中国台湾，2021年超过韩国，实现了小平同志提出的"上几个台阶""赶上'亚洲四小龙'"目标。广东工业规模约占全国八分之一，制造业规模总量占世界制造业近4%，拥有全部31个制造业大类，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7年领跑全国，形成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面开放格局加快形成。近代以来，开风气之先的广东是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改革开放初期，广东率先设立经济特区，利用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吸引外资并推动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在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通过自贸区和重大平台建设，凸显其作为国家对外开放门户的地位。2023年，广东外贸总额达到8.3万亿元，占全国的19.88%，连续38年稳居全国第一。

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978年以来，广东不断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投入，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广东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9327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36：1。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从1978年的5.47平方米增至2022年的39.2平方米。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2023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8128.9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1040.89万。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全面进步，2023年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医疗卫生机构达6.29万个，居民健康水平接近发达国家。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广东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文化产业从无到有，逐步成为支柱产业，2022年实现增加值6986.67亿元，占全省GDP的5.4%。大力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2023年全省县级以上图书馆增至150个，博物馆数量达385个，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绿色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改革开放以来，广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借鉴

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示范，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不仅取得了许多重大历史性成就，而且积累了许多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为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的借鉴。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广东改革发展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党中央坚强领导，离不开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党的领导确保了广东的改革开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始终走得正、行得稳，是广东成功应对改革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和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凝聚起了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广东改革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是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结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广东改革开放的一个显著特征。广东改革开放的历程证明，只有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才能使改革开放事业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理解、支持和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广东改革开放46年的实践证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才能为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广东的改革实践，正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紧紧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核心任务，破除阻碍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实现了社会生产力和综合经济实力的跨越式提升。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积极对接国际规则，高水平建设经济特区、自贸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形成了充满竞争活力的对外开放格局和外向型经济模式，成为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和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广东始终坚持在扩大开放中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又在改革中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拓展发展空间，实现了改革与开放的协调推进与良性互动。

坚持科学正确的改革方法论。在改革开放初期，广东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省情国情，采取先行试点、由点到面、先易后难的改革策略，在价格机制、农业农村、国有企业、外资外贸等领域大胆探索、率先突破，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广东坚持优化改革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各领域改革的协调联动和互促配合，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改革合力。广东的改革开放实践充分证明了"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改革方法论的科学性、正确性。

新征程广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愿景展望

改革开放是广东的根和魂。广东靠改革开放走到今天，还要靠改革开放赢得未来。广东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必须深刻把握广东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的责任使命，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要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率先突破，书写新的辉煌篇章。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强化改革的动力活力。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改革推进落实机制，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抓改革、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激发基层干部群众敢闯敢试的首创精神。以解放思想为突破口，以坚定的改革精神和迅捷的执行力，敢于突破传统思维和体制机制制约，主动识别并解决深层次问题，勇于探索新路径，创造新经验，继续发挥好广东在全国改革大局中的先行示范作用。

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加快构建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健全经济治理体系。加快建立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体制机制，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依靠改革塑造发展新动能与优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实体经济的蓬勃发展，持续增强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携手港澳加快推动各领域联通、贯通、融通，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牵引带动全省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依托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开展先行先试、强化改革探索，为全国改革大局贡献新鲜经验。深化"五外联动"全方位改革，持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优化对内开放布局，巩固提升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坚持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民主和民生领域改革，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引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集中解决近年来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强烈的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人口发展、网络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发展与安全，打造高水平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扎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保障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注重防范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增强斗争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以主动防御和前瞻部署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在确保安全稳定中为改革创新和经济发展开拓新天地。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改革开放与现代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注：本文系"广东省社科院2023年卓越人才计划：中国式现代化总体目标的内涵、测度与实现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

创新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与产业变革

□陈能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指明了在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广东要勇当体制机制深化改革的排头兵，尤其要着力构建适应新兴科技迅猛发展新形势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科技创新最具活力和潜力的区域之一，必须时刻瞄准科技与产业变革的双重机遇，紧紧掌握科技创新这一主导权，牢牢扭住产业变革这个"牛鼻子"，将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高地。

新发展理念的广东实践

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团结一致、凝心聚力、矢志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践的高度总结，也是新征程上全省经济与社会建设在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上的指引。

创新——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2015年广东开始创新型省份试点工作，从科技和产业的融合发展需求出发，推进各类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制定一系列以创新发展为核心的政策制度，畅通要素流动，激发创新活力。目前，广东已经连续7年位居科技创新成果和区域创新能力全国第一，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鹏城实验室、广州国家实验室的建设，为广东汇聚了一大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科技创新人才，解决了许多重点产业"卡脖子"问题。

协调——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协奏曲"。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广东先后提出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的"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聚焦乡村振兴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飞地经济，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镇产业化赋能。持续推进珠三角城市对口帮扶苏区老区发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设施联通及国家级贫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效增强了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绿色——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山水画"。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底色。近年来，广东制定了一系列绿色发展制度文件，如《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等，为全省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持续深化生态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保护格局，守住"绿水青山"，就守住了人民幸福的"金山银山"。

开放——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升级路"。广东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把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作为重要抓手，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后出台地方版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稳外资"十二条"、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等，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向全球中高端发展。2024年，广东顶住压力，上半年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13.8%，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松下、3M、默克等重大跨国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均已落户广东。

共享——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广东将增进民生福祉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进民生建设。坚持将近七成财政支出用于民生领域，每年为民众办好10件重大民生实事。不断健全完善为民办实事机制，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机制，深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改革。这些措施不但促进了广东民生与社会事业发展，还为广东凝聚起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强大力量。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与产业融合机制创新

科技创新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赋能，产业发展为科技创新提供转化载体和应用场景，将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高地，关键在于加快两者的融合机制创新。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近年来，广东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保障，加快实施《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规制度，构建全过程创新保障链。同时，粤港澳三地也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紧密合作，促进了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持续活跃、科技服务日趋专业化，大力推动了科技成果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2022年，大湾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总合同金额达到121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广州的科技成果转化总合同金额达到78.5亿元，占大湾区总额约2/3。

不断强化科技研发投入。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显著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在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总体投入超过4600亿元人民币，平均强度为3.4%，已经超过了德国（3.14%）和日本（3.26%），与美国（3.45%）相当。其中，深圳的R&D经费投入强度更是达到5.81%，高于全球领先的以色列（5.44%）。2023年，广东省500强企业研发总费用达到4712.36亿元，同比增长16.04%。龙头企业中，华为超1600亿元，腾讯640亿元，比亚迪400亿元。巨大的科技研发投入，为广东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了强大支撑。

龙头企业引领行业技术革新。制造业领域，美的集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生产排程、质量检测和设备维护，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服务业领域，腾讯推出智能客服"腾讯云小微"，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高效、精准的客户服务，在金融、电商等多领域应用。农业领域，广州极飞科技利用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农作物监测和精准施肥，提高了农作物的种植效率和品质。信息化领域，华为云在广东省有着广泛的应用，为当地企业提供了强大的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能力，帮助企业市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

广东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机制创新实践

新时代以来，广东省以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抓手，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将广东省打造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了一个"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形成了具有广东特色的系列创新机制。

建立基础研究稳定投入机制。广东制定出台了许多地方性法规，如《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规定了政府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比例，为政府稳定基础研究投入提供了依据。广州、深圳等地，通过设立市级自然科学基金，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基础研究，大大提高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

建立关键产业技术攻关机制。为了加大对"卡脖子"技术的投入，广东率先改革了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广东各地市实行"揭榜挂帅"项目遴选制度、"赛马式"制度、"项目经理人+技术顾问"管理制度和"里程碑式"考核制度，给科研攻关团队以极大自主权，通过加大投入、相互竞争，推动关键产业技术攻关，促进了关键技术产业的技术创新、人才集聚和资源要素投入，推动了广东产业链的自主自强。

建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机制。在部分重大科创平台构建"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楼上"科研人员利用大设施开展原始创新活动，"楼下"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开发和中试转化，并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商业化应用，缩短原始创新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时间周期，形成"科研-转化-产业"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推动了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

建立科技金融动态支持机制。广东引导金融机构动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在防控风险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跨越"死亡谷"，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结合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从而为科技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建立科技人员多向流动机制。出台制度保障，建立科技人员流动平台，促进科技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和在职创办企业，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和交叉岗位设置。比如推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和行业领先企业联合组建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

（作者系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南方科技大学研究员）